

加固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类球馆、游泳馆网架结构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1000-HYZC-C2025-0010 号

甲方：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

乙方：扬州忆立特种建筑结构有限公司

见证方：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类球馆、游泳馆网架结构修复工程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合同组成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施工图、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综合类球馆、游泳馆网架结构修复工程

2.2 工程地点：扬州市体育运动学校内（具体以施工图纸标注为准）

2.3 承包范围：磋商文件要求内容及其他相关文件（施工图纸结构补强、加固、油漆翻新、图纸答疑、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具体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施工，若因甲方书面要求增加，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增加工作量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三方书面签证确认后另行计算。

2.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5 工期：本工程工期 55 天，拟于 2025 年 月 日开工，2025 年 月 日竣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应至少在开工前 7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该工期范围内，必须保证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

2.6 工程质量：合格。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2.7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元整 ￥：1339000.00 元。

（备注：清单见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非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以审计结果为准，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导致的合理超支除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根据审计报告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备注:清单见合同附件,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非甲方要求的变更,施工单位最终结算价原则上不得超过合同价,因甲方要求增加工程量的情况除外。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根据审计报告向甲方开具专用增值税发票)

2.7.1 本合同总金额采用固定单价方式确认,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含甲方在发标前委托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应分公司为本项目前期修复设计而产生的6万元费用(该6万元费用由乙方直接支付至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应分公司,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预付款的3日内向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应分公司支付完毕;若乙方未按时支付,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为未付款项的3倍)

2.7.2 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7.3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8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15日内支付30%的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甲方确认无质量整改问题后,并经审计完成并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付至审计总额的97%;

(3)保修期满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整改问题后付清尾款。

3. 甲方权利义务

3.1 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4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3.2 指派栾伟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监理确认的变更不得实施。

3.3 委托江苏远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印伟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监理公司壹份(如有需填写)。

3.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4. 乙方权利义务

4.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4.2 指派张向阳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工作。

乙方项目经理张向阳月现场履职天数不得少于法定工作日的80%,否则每少一日乙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

4.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决算。

4.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

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4.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5. 税费

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6. 履约保证金

无。

7. 关于工期的约定

7.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7.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7.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7.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8. 关于工程质量、验收及质保的约定

8.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8.2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 CMA 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甲醛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除检验费由乙方负担外，乙方还应承担全部整改费用及每日 500 元工期延误违约金。

8.3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所有进场材料需达到国标、图纸设计、报价承诺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相关标准，并满足消防、环保、安全、美观等方面的要求，不得以次充好，假冒伪劣，乙方材料进场前，需报送甲方、监理等单位的认可后方可使用，如未经认可，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的权利，因之造成的工期和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对涉及环保、消防、质量等级、安全等的材料，按照规定送样、报监，并提供检测证明。

8.4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无故未在乙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擅自覆盖隐蔽工程的，甲方有权要求剥离检查，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8.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8.6 工程竣工后，竣工验收前 30 日，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合格，填写确认工程验收单，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乙方未能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应视

为工程质量不合格。如乙方未派人参与验收或者拒绝在验收的相关文件中签字确认，则应视为工程质量初步和最终验收不合格，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7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8.8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8.9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提前使用工程的，视为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如初次验收不合格，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使用的，乙方仍需要整改到位，直至验收合格。

8.10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8.1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二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8.12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报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或工程尾款中扣除实际发生的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补足，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上述情况每发生一次，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每次 5000 元为基数，按维修延误天数每日递增 10% 计付，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问题，除经质监有权部门确认的因甲方房屋的自身质量或仅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外，其余乙方施工范围内项目均属于质保范畴。

9.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9.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 (a) 种：

(a) 固定单价（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其他合同以外价款的调整方法为工程量清单中有的项目（项目特征相同）按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报价中没有综合单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苏建价【2014】448 号文）、《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抗震加固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材料价格按《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 8 月）计入，如遇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超过 $\pm 5\%$ 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调整价差，《扬州工程造价管理》（2025 年 8 月）上没有列出的材料进行市场询价，按市场询价计入最高投标限价、人工工资按苏建函价（2025）273 号文件调整，人工工资调整幅度超过 $\pm 5\%$ 时，双方另行协商调整，税金按最新规定调整，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扬建工（2018）19 号），税金按最新规定调整，指导价未列入的按市场价列入，经甲方（监理方）确认后报甲方安排的审计部门核定）。

(2) 固定价格加 % 包干风险系数计算。包干风险包括内容： 。

(3) 可调价格：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计价规定计算造价，并按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和竣工结算。

9.2 结算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具体如下：

(a) 本工程结算价需经有关部门审定确认，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取基本费及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结算时按有关部门核定调整。

(b) 乙方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提交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乙方未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价 0.1%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放弃追加工程款权利。

(c) 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如有缺项（如试验记录、调试记录等），则视为该项工序现场未做，在工程结算中此部分费用将予以扣除。

(d) 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单位审核为准。为避免乙方虚报竣工结算价款，最终审计核减率在 5% 以下（含 5%），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核减率在 5%-10% 之间（含 10%），由乙方承担一半审核费用；核减率在 10% 以上，由乙方承担全部审核费用。乙方承担的审核费用在结算付款中扣除。

(e) 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f) 本工程固定单价结算。

10. 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0.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使用未经认可材料的，应按材料价款的 200% 支付违约金并限期更换。

10.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甲方对乙方采购主材的异议应在收到样品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

11.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1.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1.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11.3 如相关施工图纸或工艺质量要求系由甲方提供，则乙方负责审查并确保符合前述规定和规范要求，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11.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1.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2. 奖励和违约责任

12.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12.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甲方将

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5000 元；项目管理班子其他人员每更换一次，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1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2.4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一次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如第二次工程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时或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返工和质量整改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并应当退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损失。甲方行使解除权应事先书面催告并给予不少于 15 日的整改期，但存在结构性安全质量问题或乙方明确表示拒绝整改的除外。

12.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2.6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于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撤出施工场地，并将工程及相关全部工程资料完好交付甲方，否则，按未移交工程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 0.5%/日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如把本合同项目全部或部分权利（包含售后服务）转包第三方，或者乙方让其他方挂靠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转包部分合同价款的 150%支付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工程款，乙方应退还已经收取的款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8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2.9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如违约，由违约方承付相当于实际损失额的违约金给受损方，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13.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自行协商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14. 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扬州市邗江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分包和转让

16.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6.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分包工程累计不得超过合同价 15%且需经甲方组织专家论证同意，主体结构、关键工序及涉及使用安全的分部分项工程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经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由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见证方壹份。

17.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17.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且调整幅度累计不超过合同价 10%时，由甲方书面批准后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7.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通知与送达条款：任何一方发送的通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并按本合同载明地址送达。通过 EMS 邮寄的，寄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发送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保密条款：双方应对在合同履行中知悉的校园安防信息、工程设计方案等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予以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条款效力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两年。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951047688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见证方：江苏华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